

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芥菜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参考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芥菜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第二标段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芥菜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芥菜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86号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26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控制价：213500.00元

5、项目地点：虞城县境内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完毕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采购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质保期：一年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注：如确定要参与竞争性谈判，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3、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商丘市虞城县田庙镇田庙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03705299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监督单位：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电话：0370-3128832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商丘市虞城县田庙镇田庙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037052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田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芥菜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1.1.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完毕
1.1.6	质保期	一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谈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形式及截止时间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谈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公章（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谈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5.4.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9.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的预付款，发货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9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2135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声明	1、在该项目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料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2、经核实，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供应商存在上述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 因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投标人予以全部赔偿。 4.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等）。 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做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书面响应。
10.6	合同融资	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做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备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

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

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 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

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六）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七）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八）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九）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如不提出, 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拟)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次谈判的总价以及各项相关费用。

3.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 作废标处理。

3.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否则按照恶意抢标, 作废标处理。

3.2.5 供应商应对竞谈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且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资格要求。

3.5.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承诺、书面响应和书面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固定格式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谈判报价、供货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3.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3.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3.7.1 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分别谈判。

5.2. 谈判程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谈判小组

5.4.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5.7 无效竞标

5.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 4、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的；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8、被认定为无良好商业信誉的供应商；
- 9、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示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公示媒介同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附响应文件中，没有附按响应无效供应商处理。

6.4.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谈判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8.2 答疑和解释权：

8.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版文件仅供采购办备案使用。

8.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8.2.3 采购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天前以电子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2.4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合同约定）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9.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8.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9.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2 预付款

9.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9.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 100%。

9.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 电子预付款保函。

9.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本次竞争性谈判按以下步骤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信用信息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 ” 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资料，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 ”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公告的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供货期	符合谈判公告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谈判公告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公告的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2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2.1 谈判内容、谈判有效期等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它要求；

1.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逐一谈判，提出问题，供应商应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1.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5 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6 谈判结束。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5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 谈判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谈判专家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8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和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三、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二次报价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参考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实际签到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_____。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_____。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

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及安装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表一 100亩虞城芥菜特色地方品种选育基地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芥菜	硫酸钾15-15-15	15吨
2	有机肥	有机质65%	50吨
2	氨基酸水溶肥	20-20-20	4吨
3	杀菌剂		
4	杀虫剂		

表二 化验检验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农药残留检测试剂 耗材	500次	30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交货及安装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签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填是/否）
1								
2								
3								
...								

说明：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1. 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编制）。
2.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并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一）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货物详细介绍；
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最后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